

## 中宏宏创 2017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 一、保障范围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搭乘、驾驶或骑行以下种类的交通工具时发生的意外伤害提供保险保障。

##### 一、航空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 二、铁路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铁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 三、水运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水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 四、公路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公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 五、自驾车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 六、租赁车或网约车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租赁车或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 七、共享自行车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骑行（不含乘坐）共享自行车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共享自行车上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被保险人所驾驶、搭乘或骑行的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在驾驶、搭乘或骑行的且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的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一项或多项，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将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 二、必选保险责任

#####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本公司已承担了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则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 三、可选保险责任

#### 1、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条件下接受治疗，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下列情形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将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由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100%

2、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由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60%

本项保险责任中所述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应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范围，该费用以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中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1）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2）从侵权方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和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 2、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条件下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按照如下公式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每次意外住院津贴免赔天数）×本合同的意外住院每日津贴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住院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住院天数累计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每次意外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和意外住院每日津贴金额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

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 3、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本公司将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重症监护病房实际入住天数-每次重症监护津贴免赔天数）×本合同的重症监护每日津贴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重症监护病房入住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重症监护病房入住天数累计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每次重症监护津贴免赔天数和重症监护每日津贴金额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9、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险期间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包含一年）。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为同一被保险人向本公司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且您缴纳了保险费，本公司将签发新合同。

###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 4、本公司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